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,实际参加会议表 决董事 12 名。董事刘雷因公出差,授权董事金玉军行使相关权利: 董事张利因公出差,授权董事周可为行使相关权利。会议由董事长金 玉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 议:

- 一、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
- 1、战略委员会(7人)

主任: 金玉军, 委员: 于学东、郭洪波、刘雷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 高倚云。

2、审计委员会(7人)

主任: 林刚, 委员: 张利、陈爱民、周可为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 高倚云。

3、提名委员会(7人)

主任:程国彬,委员:金玉军、于学东、刘雷、林刚、王世权、 高倚云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(7人)

主任: 王世权,委员: 郭洪波、张利、杨茂森、林刚、程国彬、 高倚云。

同意, 12票; 反对, 0票; 弃权, 0票。

二、关于投资新能源光伏项目的议案

同意,12票;反对,0票;弃权,0票。

(详见临 2016-021 号对外投资公告)

三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。

(详见临 2016-022 号委托贷款公告)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